

# 公告

主旨：本宮新雕媽祖神像招標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招標工作：本宮新雕媽祖神像招標承包。
- 二、投標資格：具神像雕刻專業技術之木雕工作者。
- 三、工作內容：
  - 1、委製雕刻媽祖神尊，計三十六尊，每尊高為一尺三寸，均為黑面。木材材質為江西樟木、安金化色應於台灣處理。
  - 2、金尊形態依據本宮所提供之樣本為標準雕刻（尤重面容神韻），所有神尊使用之木材，須事先經本宮檢視同意後方可使用。
  - 3、每尊媽祖神像入神材料為虎頭蜂七隻、七寶、香灰，包含筆、鏡、佛衣、帽等。廠方須按規矩安放入神，入神處以金箔封口。
  - 4、所有媽祖神尊開斧、入神等均須由承包人本人主持。
  - 5、神尊驗收未合本宮條件者，本宮得退回得標者重新雕刻，不得異議。
  - 6、價格：媽祖神尊雕刻價格，以最低標者得標。
  - 7、押標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於開標前以現金支付，未得標者現場退回，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於神尊驗收後無息退還。
  - 8、付款條件：得標者經驗收開光完畢，憑收據請款後一次付清。
  - 9、完工日期：得標者應於105年4月8日（農曆3月2日）辰時開斧，完成三十六尊媽祖，並於9月3日（農曆8月3日）於午時，到本宮進行入神開光程序，不得延誤。
- 四、公告日期：自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二十七日止。
- 五、投標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前送報價單至本宮總務組收，並於同日上午九時卅分在本宮當眾開標。
- 六、投標地點：本宮委員室。
- 七、附註：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宮在開標前當眾補充說明。

特此公告

鹿耳門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